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6月30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8,5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3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2,92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8,5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3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2,92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